

闵环保许评[2019]21 号

关于泰华施清洁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泰华施清洁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泰华施清洁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井路 247 号，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厂房从事清洁产品的研发以及应用测试。年研发实验 120 批次、性能测试和应用试验 200 批次。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应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实施雨、污水分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PH 值中和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

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江川路街道、区固废站、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